关于规范使用校内刊物的通知

各中小学：

近年来，学校相继刊印一些简报、校刊、师生作品集等刊物，在宣传教育、交流指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为规范使用校内刊物，发挥刊物的整体功效，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提出以下几方面的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本着“正面宣传、积极向上”的原则，各校刊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路线、政策。其内容不得违背宪法、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有偿经营性活动。

二、本着“谁刊印谁负责、先审批后刊印”的原则，各校应制定刊物印刷的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严格把关。义务教育阶段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校本课程教材。各校须填写好《磐安县校内刊物印刷审批表》，秋季学期于9月30日前、春季学期于3月31日前报教育局基教科和计财科审批。联系人：厉晖，联系电话：84652576。

三、本着“服务中心工作、经济实用”的原则，各校应根据需要，明确刊印数量、使用范围等。不得随意乱印，超标印刷。

**附件：磐安县校内刊物印刷审批表**

磐安县教育局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磐安县校内刊物印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刊物名称 |  | 创刊日期 |  |
| 刊物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刊印理由 |  |
| 使用范围 |  | 刊印份数 |  |
| 资金总额 |  | 资金来源 |  |
| 学校意见 |  （印 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职能科室意见 | （印 章）签名：　　　　年 月 日 | （印 章）签名：　　　　　年 月 日 |
| 教育局意见 |  （印 章） 签名：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基教科、计财科存档，一份由申请学校留存备查。**